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香港島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

收支結算表

目錄	頁數
獨立鑒證報告	1 - 2
收支結算表	3 - 4

##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致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該基金」）受託人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44/2021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福利署（「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我們應要求就隨附本報告書關於該基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香港島區分區賣旗日籌款活動（「有關活動」）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受託人的責任*

根據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條件，受託人須負責按照收支結算表的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列出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總額及實際開支。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列報收支結算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使收支結算表反映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捐款及實際開支，並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制定有關遵守專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隨附的收支結算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受託人報告，除此之外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 — 「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實務說明》第850號(經修訂) — 「有關獲發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公開籌款許可證涵蓋的賣旗日及一般慈善籌款活動之報告」 ("Reporting on Flag days and General Charitable Fund-raising Activities Covered by Public Subscription Permits issu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進行工作。我們已計劃並執行了我們的工作，以獲得有限的鑒證，從而得出以下結論。

## 獨立核數師鑒證報告 (續)

與本項審計相關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故此我們未能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的工作包括進行有限的程序，例如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的人員進行詢問，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以獲得充足、適當的憑證，以便得出結論。在有限鑒證業務中執行的程序在性質和時間上與合理鑒證業務不同，而且在鑒證範圍上也小於合理鑒證業務。因此，在有限鑒證業務中獲得的憑證水平遠低於在執行合理鑒證業務時所獲得的。

### *固有局限性*

基於有關活動以現金收支，我們難以確定獲發許可證的機構的收支結算表及賬冊與賬目紀錄是否已包括所有有關活動的交易，亦難以量化其對收支結算表的潛在影響。因此，我們僅與按照獲發許可證的機構賬冊及賬目紀錄所載交易編製的收支結算表作出報告。

### *結論*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收支結算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反映我們所獲取的按照收支結算表附註所載的編製基準而編製的賬冊及賬目紀錄所載的有關活動籌集的捐款總額及實際開支。

### *擬定使用者及用途*

本報告僅擬供協助該基金遵守社會福利署就有關活動所簽發出公開籌款許可證所列的條件而編製，不擬亦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同意該基金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本報告，而毋須再徵詢我們意見。正如我們在規限此業務的業務約定書中所述，合同(第三方權利)條例不適用，只有業務約定書合同的簽字方才享有任何其規定的任何權利。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OCEAN PARK CONSERVATION FOUNDATION, HONG KONG  
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

收支結算表

香港島分區賣旗籌款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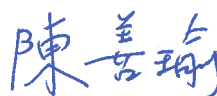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公開籌款許可證編號FD/R044/2021

	港幣\$
<b>收入</b>	
街頭賣旗籌款	745,859.15
其他方式募捐	160,118.00
<b>總收入</b>	<u>905,977.15</u>
<b>支出</b>	
旗袋及物資	20,889.50
宣傳	6,716.00
運輸及交通	8,042.10
印刷及文具	18,296.00
銀行手續費	300.31
審計服務	18,000.00
<b>總支出</b>	<u>72,243.91</u>
<b>收支相抵盈餘</b>	<u><u>833,733.24</u></u>



陳晴女士, JP  
基金主席  
代表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出任受託人



陳善瑜女士  
受託人

## **收支結算表附註**

### **編製基準**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有關活動所籌集的收入及實際開支是按照應計編製確認。

### **籌款目的**

上述盈餘已存入香港海洋公園保育基金的儲備內，用作支持本港鯨豚擱淺跟進工作、本地物種保育的科研項目及社區及公眾教育工作。

### **存入銀行的捐款**

賣旗日籌得的所有款項港元905,977.15在支付賣旗日開支及/或用於許可證上註明的籌款目的之前，已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存入該基金的銀行賬戶。